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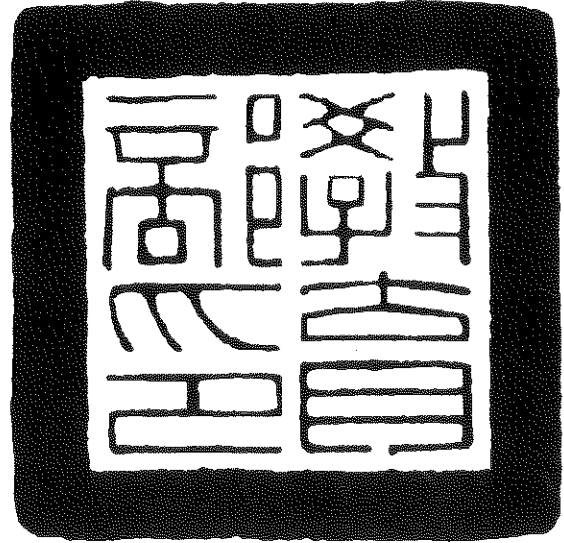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B號



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

部長 潘文忠